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936號

原　　告　康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祥
被　　告　丹波屋用品專賣店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被告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經本院於109 年2 月11日以109 年度北補字第202 號）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9 年2 月15日送達原告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佐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